附件1

青岛市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须知

一、测试方式

青岛市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国家普通话水平网络智能测试系统，以口试的方式进行。口试题型包括读单音节字词（分值10分，限时3.5分钟）、读多音节字词（分值20分，限时2.5分钟）、朗读短文（分值30分，限时4分钟）、命题说话（分值40分，限时3分钟）。通过测试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和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

二、测试流程

1.报到。考生须按准考证上注明的报到时间准时到考点报到。

2.候测。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候测室。

3.备测。考生在备测室抽取测试试题,准备15分钟。

4.测试。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场，到抽取的试题号对应机位参加测试。

5.离场。考生测试完毕，等待本场次考生全部测试结束后，统一离开考场。

三、测试要求及违规处理规定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弃考。不再安排补考,测试费用不予退还。

1.未按照本人《准考证》规定的报到时间到相应考点报到，迟到15分钟以上者；

2.未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者。

（二）考试违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规定处理。考生在测试期间作弊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取消本次测试成绩，并报送至省语委办和国家测试机构，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并通报至应试人就读学校或者所在单位。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作弊。

1.携带与测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测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测试的；

2.在测试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3.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测试的；

4.由测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扰乱测试秩序。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测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2.妨碍测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测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5.其他扰乱测试管理秩序的行为。